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8號

原告 李英承
被告 周皇明
被告 佳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毅

上列被告周皇明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2號），經原告對被告周皇明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佳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潘明彥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